



【車輛進出要注意，作業安心又滿意】

一、前言

近年來工作場所內常見因作業所需之車輛出入，導致發生交通事故之情事，由於該等工作場所出入之車輛，常具體積大、死角多等特性，另外駕駛人的習慣等也難以掌握，往往使該等環境之作業人員，面臨較高頻率之交通事故外，所致之傷害往往也較為嚴重，促使相關作業人員因交通事故，導致之職業災害風險居高不下。

二、災害預防對策

探討工作場所之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不外乎為作業人員與車輛行駛路徑重疊、車輛死角導致駕駛視野不良等所導致，為防範交通事故造成之職業災害，除可由工作場所著手規劃人車分道等環境配置外(圖 1)，亦應設置必要之防護設備，如於車輛出入處所設置具警示效果之警示燈及蜂鳴器等，用以提醒周遭作業人員提高警覺，對於車輛出入及人員有較高頻率交錯而現場環境無從設置人車分道之處所，亦可採取設置感應式柵欄等有效阻絕兩者接觸碰撞(圖 2)，倘若上述規劃及防護設備仍尚不足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時，則應另行設置交通引導人員，並透過實施教育訓練及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人員對交通事故危害之瞭解及作業流程之遵循，達到防範災害事故發生之目的。



▲圖 1.工作場所規劃人車分道



▲圖 2.利用警示燈、蜂鳴器及柵欄等使人員提高警覺



三、職業災害案例

112年1月3日12時許，高雄市阿蓮區某公司發生載運物料車輛於廠內行駛時，輾壓蹲於車道旁從事維修作業勞工左側臀部，經駕駛發現異常及現場作業人員聽聞罹災者呼救，前往查看始發現人員遭車輛輾壓，嗣經通知消防隊救護車送醫急救，惟仍於當日16時53分不治死亡。

四、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呼籲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規定，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等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倘該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則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呼籲事業單位應全面檢視有車輛出入之工作場所情況，加強防護設施及作為，俾以防止因交通事故導致之勞動力損傷。

服務資訊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733-6959

網址：<https://klsio.kcg.gov.tw>

製造業科 分機：轉 101~117 傳真：07-733-4948